**财务审计合同**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拟收购的XX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拟收购的XX公司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截止2023年的资产状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的固定资产形成、权属情况。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XX公司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是根据乙方书面要求为乙方工作需要的沟通提供帮助，督促被收购方配合乙方的工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小企业会计准责》，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事业成果。

2．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乙方书面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年月 日之前按照乙方所列清单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督促、协调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金金额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状况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接受和配合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7.在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发表财务尽职调查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的规定。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对XX公司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如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必要时还将追溯至以前期间）的财务数据及报表的真实与准确性、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审计；并关注关联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确定XX公司是否存在报表不能反映的财务数据及其情况；经三级复核后，审定意见，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及调查工作，对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乙方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初稿，甲方对报告初稿无异议之日起5日内，乙方分别出具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应严格保守在审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对XX公司及其股东和高管人员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XX公司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法律责任。

**四、审计收费**

1．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工作收费金额为人民币XX元（大写：人民币XX），其中审计费XX元，财务尽职调查服务费XX元。

2．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甲方于收到审计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事项服务费。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自理。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